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08年度義警及民防暨持續（專案）運作期間守望相助隊人員1年期福利團體壽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表

1. 保險費：一次給付契約總價新臺幣354萬8,400元整（每人每年400元整）。
2. 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備考 |
| 一 | 傷病住院每日津貼 | 400 | 單一事故日數限額365日 |
| 二 | 身故殘廢保險金 | 40,000 |  |
| 三 |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 | 260,000 |  |
| 四 | 因公意外身故  殘廢保險金 | 2,680,000 |  |

1. 契約保險承攬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0時起至109年3月7日24時止。
2. 被保險人數為8,871人，由本局保留各分局（大隊）投保人數增減之權，本局暨所屬分局（大隊）應依本局核配員額確實掌控各類協勤民力編制人數。
3. 受益人相關規定如後：（一）被保險人身故時，受益人優先順序為1.配偶。2.（養）子女。3.（養）父母。4.祖父母。5.孫子女。6.兄弟姐妹。（二）被保險人傷病住院及失能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4. 被保險人發生意外死亡或失能情形，其是否屬於「因公」，由本局暨所屬分局（大隊）依據事實認定並出具因公意外身故失能證明書；承保之保險公司對於本局暨所屬分局（大隊）「因公」之認定有異議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函請臺南市政府權責單位審查。
5. 本案於107年12月18日10時10分假本局3樓會議室完成招標，本局已依本案之決標內容與得標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訂約。
6. 得標之保險公司交付本局之團體保險保險單條款中保險事故的通知及保險金的申請時間與保險費的計算條款另依約定辦理宜。
7. 本局於要保期限內，因人員異動致投保員額及對象有增減時，得標之保險公司依勞務採購契約及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函頒之各項規定，無異議辦理增減。
8. 契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2年不行使而消滅，不受保險公司保單通知期程約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收受本局函轉被保險人給付申請文件後，於15個工作天內完成理賠撥款程序或遇無法理賠情事者，立即通知本局並副知被保險人。
9. **本表請各分局提供給各協勤民力作為宣導資料。**